

## 拾貳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110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8,984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6,297 件最多，占 70.09%，工業用水 1,024 件次之，占 11.40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806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372 件最多，占 46.15%。110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06,681,118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水力用水 76,886,971 千立方公尺為最多，占 72.07%，農業用水 21,590,472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0.24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5,424,892 千立方公尺位居第三，占 5.09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,949,495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農業用水 1,205,696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1.85%，水力用水 508,820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6.10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130,869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6.71%。

110 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318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5 件，地下水計 313 件，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6,581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6,817 千立方公尺，地下水計 19,764 千立方公尺。

110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41,689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7,995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19.18%，地下水計 33,694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80.82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28,290 件最多占 67.86%。

110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08,657,194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103,891,569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5.61%，地下水計 4,765,625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4.39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77,395,791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 71.23%，農業用水 22,796,168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 20.98%。

圖 16、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110 年度	家用及公共 給水	農業用水	水力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件數	3,466	28,290	111	4,287	5,535
引用水量	5,555,773	22,796,168	77,395,791	2,471,781	437,681

圖16 有效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民國110年度

